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审批件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审批件

内政土发〔2025〕1444号

关于东河区2025年度第三批次村庄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包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东河区2025年度第三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包府报〔2025〕136号）收悉。经依法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河区人民政府将河东镇留宝窑子村集体农用地（草地）1.03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，作为东河区2025年度第三批次村庄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转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抄送：包头市自然资源局

